附件1

律师事务所须知

报名材料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名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盖单位公章。报名材料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报名参与询价的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服务费用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应全部用人民币（元）报出。

附件2

报价函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来函已收悉，本所就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意向包干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一年，含税。费用包含日常法律服务费、贵阳市市内的交通费、培训费、补贴等乙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

一旦我方中选，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承接该项目，我方承诺向贵司支付本项目报价金额10%的违约金。

 ××律师事务所（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大类** | **评分项** | **评比内容** | **满分** |
| 1 | 律所情况（25） | 律所基本情况 | 结合律所综合情况、从业人员规模、开展业务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分。 | 5 |
| 律所担任国企法律顾问情况 | ①现正担任大型国企法律顾问每家3分，担任其他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每家1分，最高8分；②2021年至今担任金融（加5分）、贸易（加4分）、项目建设（加3分）等单位法律顾问，最高12分。 | 20 |
| 证明材料：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选派律师情况（20） | 法律顾问团队 | 根据参选律师事务所选派法律顾问从业经验、团队人数、执业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交指派法律顾问执业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执业年限以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 5 |
| 选派律师擅长领域/业务专长 | 结合选派律师擅长领域或业务专长与我司业务关联度进行综合评分，最高15分。关联性高：①11-15分；②中：6-10分；③一般：0-5分。 | 15 |
| 3 | 服务质量和效率（25） |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具体举措 | 是否制定符合我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法律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该服务方案的详细性、满足性与完整性，对参选律所进行综合评比，满分15分。①优：10-15分；②良：6-9；③一般：0-5分。 | 15 |
| 现场办公情况 | 选派律师团队成员应定期现场办公，协助采购人排查本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主动帮助采购人防范并化解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在我司现场办公，满分10分。①每月至少1次（1次为1个工作日）及以上：8-10分；②每两月1-2次：5-7分；③每季度1次或0次：0-4分。 | 10 |
| 4 | 收费标准（25） | 顾问服务费 | 就律所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优惠承诺或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评价。以15万元为限进行评分，满分25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应答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5 | 25 |
| 5 | 其他（5） | 面谈情况 | 根据各律师事务所现场与评审小组的沟通情况确定打分，如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满分5分。 | 5 |

注：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及自身需求确定是否组织二次面谈。如需进行二次面谈再另行通知应答人。应答人根据以上表格中的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4

无违规违法执业记录声明函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我所委派 律师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应询价文件要求，我所在此声明2020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本所和服务团队律师个人无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处罚记录。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人员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中的评选、报价、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本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市签署：

**甲方：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因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其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组成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律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1.为采购人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件，法律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招投标文件、法律意见书、权责体系、规章制度、律师函、公司公函等。

2.为采购人处理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三会的议案、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依据，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列席会议、提供现场法律咨询、签发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根据采购人需要，准备、审查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参与合同谈判。

4.协助采购人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及合同标准模板，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及标准合同库。

5.应采购人要求，开展法律培训，宣贯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每年2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6.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和商业信息。

7.对采购人所涉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并予以协调、参与调解。必要时，且同其他律师事务所同等条件下，经采购人同意委托，可优先有偿代理仲裁或诉讼案件。

8.就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9.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同等条件下，经采购人同意委托，可有偿优先为采购人提供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如尽职调查、项目的专项论证等。

10.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同等条件下，经采购人同意，可另行委托代理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破产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11.根据采购人经营特点、业务结构等评估法律风险控制（或管理）重点事项或关键点。

12.若采购人有诉讼案件需要委托代理，律师事务所同意优先接受采购人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代理采购人进行诉讼、仲裁及非诉讼活动。

13.律师事务所应定期（每季度1次）协助采购人排查下属各部门及分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主动帮助采购人防范并化解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14.上述服务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事项的实际情况，由资深律师通过电话、邮件、现场参与等方式处理。为采购人有关经营或其他法律行为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5.为采购人提供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一般情况下，律师事务所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48小时内对有关法律事务处理完毕，对于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法律事务处理完毕，特别紧急事项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尽勤勉之责，及时办理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项目负责律师应在48小时内响应处理，对于重大复杂事项，可以相应延长处理时限；

3.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而应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万元/年，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万元，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给乙方，第二期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万元，不迟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将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汇入乙方的下述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 址：**

**收 款 人：**

**帐 号：**

3.乙方申请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时，应当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的律师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付款。

4.垫支费用：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如发生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费用（如有），以及如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律师需出差到外地，就乙方律师出差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等垫支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或经办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形，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一旦收到甲方的解约通知，乙方和经办律师应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因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索赔。

3.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实质违反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法律顾问费，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垫支费用（如有），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垫支费用。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2023年 月 日**